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4执295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毛[redacted]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蒋[redacted]（曾用名：[redacted]），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毛[redacted]与蒋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以(2019)新0104财保67号执行裁定查封、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65号新中星花园2栋17层1单元1701室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新市区北京中路65号新中星花园2栋17层1单元1701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李建忠

审判员　李国华

审判员　马卫国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　帕尔哈提江